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77,549	180,834
服務成本		(86,092)	(63,974)
毛利		91,457	116,8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33)	1,767
行政支出		(59,252)	(49,385)
商譽減值虧損	8	(90,244)	(5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0,366)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撇銷		(151,200)	(6,624)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81,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8
融資成本		(3,811)	(3,782)
除稅前虧損		(408,449)	(567,335)
所得稅	4	32,879	6,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	<u>(375,570)</u>	<u>(560,9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u>(2.77)</u>	<u>(4.54)</u>
— 攤薄		<u>(2.77)</u>	<u>(4.54)</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375,570)	(560,98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08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虧損	<u><u>(343,488)</u></u>	<u><u>(560,9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849	516,131
土地使用權		3,866	3,812
商譽	8	—	87,246
其他無形資產		270,161	442,578
應收承兌票據		422	39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26,588	49,910
		<u>655,886</u>	<u>1,100,0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2	80
應收貿易賬款	9	83,618	47,76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658	3,588
應收回稅項		3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087	91,766
		<u>188,778</u>	<u>143,1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720	48,244
借貸		116,189	13,636
所得稅負債		—	632
保證可換股票據		992	—
		<u>148,901</u>	<u>62,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77</u>	<u>80,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763</u>	<u>1,180,75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3,983
保證可換股票據		—	980
遞延稅項負債		25,393	64,545
		<u>25,393</u>	<u>169,508</u>
資產淨值		<u>670,370</u>	<u>1,011,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54,511	1,354,511
儲備		(684,141)	(343,261)
權益總額		<u>670,370</u>	<u>1,011,250</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計劃出售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約年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相應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期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期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情況，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存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相應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等有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於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方面而言，明顯的轉變是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過往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整體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尚未能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的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的披露，原因是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作為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準則範圍的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該準則範圍內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權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2. 收入

收入亦指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指來自經營醫療設備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5,874,000元、港幣37,857,000元、港幣21,339,000元及港幣19,40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4,181,000元、港幣37,611,000元及港幣24,002,000元。

4.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稅項	8,429	4,424
遞延稅項	(41,308)	(10,779)
	<u>(32,879)</u>	<u>(6,355)</u>

由於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正首年享受為期三年之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5.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入)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79	30,090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12,188	10,038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44	16,3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80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78,693	56,577
核數師酬金	1,235	1,4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46	(2,1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39	22,400
— 購股權支出	1,389	5,330
	<hr/>	<hr/>
	24,628	27,730
	<hr/>	<hr/>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攤薄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75,570)	(560,980)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375,570)	(560,980)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2,343,0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545,113</u>	<u>12,343,058</u>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調整

638,938
22,4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428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2
5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90,244
19,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46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可從此項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醫療網絡。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四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7.1%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四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3%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租賃及服務收入以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計及若干相關資產使用率不足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之影響，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參考所有相關資產之可能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因而確認年內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90,2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0,000,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618	47,764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零九年：90日)。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73,421	38,7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197	8,615
逾期四至六個月	—	229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175
	83,618	47,76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根據客戶來確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3,4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74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過期或已減值。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港幣10,1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繳，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以先進之放射技術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之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網絡中大部分的中心通過與醫院和其他商業夥伴訂立長期租賃和管理服務安排建立。根據這些安排，我們一般按合約已訂明的百分比獲得每個中心的收入(扣除所指定的經營開支)。中心指定的經營開支通常包括變動費用(如中心醫療和其他人員的工資和福利、醫用耗材的成本、銷售費用、培訓費、公用費用和常規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

各醫療中心位於我們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通常配有主要放療設備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如直線加速器，頭部伽瑪刀系統，體部伽瑪刀系統，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型計算機斷層(「PET-CT」)掃描儀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掃描儀。我們醫院的合作夥伴負責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我們通過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由折舊及攤銷成本組成；及(2)醫生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成本。

末期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77,549,000元(二零零九年：180,834,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82%。年內收入源自本集團經營的醫療網絡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而導致中心指定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91,4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6,86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51.51%(二零零九年：64.62%)，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約為港幣32,0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69,000元)。年內，未計上述攤銷費用，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港幣123,5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229,000元)及69.56%(二零零九年：73.67%)。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新醫療中心致令設備折舊和攤銷增加而導致邊際利潤下降所致。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經考慮若干相關資產使用率不足之影響，以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因而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90,244,000元、港幣190,366,000元及港幣15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商譽減值港幣550,000,000元)。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總值港幣81,000,000元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時向本集團繳款，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虧損港幣81,4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75,5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0,98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重大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7港仙(二零零九年：4.5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醫療設施的業務，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服務。於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有以下變動：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位於銀川市中國人民解放軍第5醫院(「**解放軍5院**」)的伽瑪刀中心正式試業，該中心設有一台體部伽瑪刀及一台頭部伽瑪刀，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以人民幣23,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7,529,000元)代價收購的一項醫療資產。解放軍

5院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是一家現代化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銀川市是寧夏回族自治區首府及中國西部重要城市之一，人口約二百萬，可為解放軍5院提供大量潛在病人來源。通過解放軍5院伽瑪刀中心，本集團將其醫療中心網絡拓展至中國西部地區。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醫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用於江西省南昌市中國人民解放軍第94醫院（「**解放軍94院**」）之一台全身伽瑪刀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294,000元），並已以現金支付。在收購完成日起計的首3個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每年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元之溢利保證。解放軍94院位於江西省南昌市，是一家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南昌市是江西省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人口約四百萬，可為解放軍94院提供大量潛在病人來源。通過解放軍94院伽瑪刀中心，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華中地區的醫療中心網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將變革為一所綜合性醫院，不再經營診治腫瘤及有關業務，本集團設置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聖愛數控放療中心的醫療設備已停止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該醫療設備的原出讓方訂立解除合同協議，將該醫療設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89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3,400,000元）退回予原出讓方。然而，因原出讓方聲稱已無能力償還上述代價，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之仲裁結果，本集團有權擁有上述醫療資產。

此外，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簽署之有關協議下，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內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之百分之七十的淨收入之權利。然而，由於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之股權變更，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已不再經營診治腫瘤及有關業務，而本集團設置於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的醫療設備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營運。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用於河北省人民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之伽瑪刀儀器及一套立體定向治療計劃系統之全部權益。在此收購協議下，出讓方保證上述協議完成後之十年，每年由該醫療設備所產生之淨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當於每月人民幣35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醫療設備所產生之淨收入低於保證淨收入約人民幣700,000元。根據本集團所獲得的仲裁結果，原出讓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補償人民幣700,000元之差額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管理及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一家位於北京之癌病治療醫院內之PET-CT診斷中心及IGRT治療中心(合稱「中心」)提供日常管理及經營服務之獨家提供商，為期十年，而本集團則有權享有該中心之業務營運中所產生之淨收入百分之七十五之權利(「應佔收益淨額」)。此外，本集團亦被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該應佔收益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和人民幣17,0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淨額低於保證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的仲裁，本集團將有權於該管理及經營協議期間獲得餘下百分之二十五由中心所產生之淨收入作為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共有15間中心。覆蓋範圍遍及華中、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西北及西部地區。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於其向本公司發行港幣81,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上違約，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債券全額為減值虧損。本集團正繼續積極尋求法律意見，就保障本集團利益而採取適當行動。

前景

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策略維持競爭力，包括(1)改善內部管理體系；(2)提升現有醫療中心之使用率及成本效益；及(3)檢閱並審慎地推行業務發展策略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專科醫院服務市場的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但謹慎地推動發展現有醫療網絡，並會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尋找投資／業務擴展機會，以期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利益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38,3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989,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5,6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925,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14,131,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6,545,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於中國醫療設備之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來自償還銀行貸款。

由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31,375,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3,60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60,0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76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117,1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8,599,000元)，包括借款約港幣116,18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19,000元)，以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9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80,000元)。借款約港幣117,18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港幣13,63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港幣104,963,000元可超過一年後償還)。

該等借款以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港幣670,3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11,250,000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27倍(二零零九年：2.29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17.48%(二零零九年：11.7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55,2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196,000元)之若干醫療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Worl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以糾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i)將原告人之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及(ii)記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稱，以取代原告人之名稱。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高等法院並無任何裁決。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對原告人之申索具有有效的抗辯理據。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摘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披露，公司董事已對應收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晴智」）之承兌票據港幣81,449,000元（「承兌票據」）進行減值審閱，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但仍未償付。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晴智之最近可得資料，應審慎地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額為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1,499,000元。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讓我們信納在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數港幣81,449,000元為減值虧損乃適當之舉。
- (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由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0,24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90,36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此項減值審閱乃假設若干醫療設備及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能獲批所需經營許可證而進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所披露），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徵收罰款。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或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讓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形成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無法決定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0,24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90,36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形資產剩餘賬面值約為港幣270,16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賬面值約為港幣354,849,000元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約為港幣26,588,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港幣25,393,000元是否公平地列報；是否

應分別確認或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罰款而產生的撥備或或然負債；以及在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的本年度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49,982,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總賬面值共約為港幣657,139,000元乃公平地列報。

- (3) 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能表達意見，並基於其中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概述之理由提出工作範圍限制。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使我們能夠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範圍內遇到之限制。任何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及相關附註之批露。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可能不得與當期的數字作比較。

如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需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鑒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前任核數師審核，該前任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因未能取得下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發出未能發表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 (a) 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30(a)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對應收晴智之承兌票據港幣81,449,000元進行減值審閱，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但仍未償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晴智之最近可得資料，應審慎地在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額為減值虧損。然而，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讓他們信納在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數港幣81,449,000元為減值虧損乃適當之舉。

- (b) 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由此已於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550,000,000元。此項減值審閱乃假設若干醫療設備及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能獲批所需經營許可證而進行(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所披露)，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徵收罰款。然而，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或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讓其信納貴公司董事形成意見之依據。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決定在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550,000,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剩餘賬面值港幣87,246,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港幣442,57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16,131,000元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港幣49,91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港幣64,545,000元是否公平地列報；是否應分別確認或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罰款而產生的撥備或或然負債；以及在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確認的本年度減值虧損共港幣121,634,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總賬面值共港幣1,126,793,000元乃公平地列報。
- (c) 於審核期間，前任核數師無法就關連人士及與該等人士之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他們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決定財務報表是否已完全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資料披露」、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我們有關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9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1.1條及A.1.3條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當中三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舉行前作出最少十四日通知。然而，各董事會會議均有作出合理通知，並獲得過半數董事出席。

雖然本公司不會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已將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時間訂於每季度之間。

守則條文A.4.1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緊隨李永超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因其他業務承諾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竭力尋找適合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檢討涉及重要財務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包括核數費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年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二零一零年年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年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發出公告澄清有關於報章所報導之若干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隋雪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隋雪青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吳楨舫先生及丁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及耿小兵先生。